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

試場防疫注意事項

一、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應考人部分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5、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6、禁止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准考證、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向校方提出陪考人申請（詳簡章拾參點），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異常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二)考場部分

1、關於試場座位間距規劃，間距至少 2 公尺並保持社交距離。

2、試區學校全面消毒，另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將以取消冷氣開放、開啟門窗及風扇為原則，

並視需要增加風扇等設施。

3、請學校協助考試舉行前後，周邊公共區域清潔消毒，及提供專業護理人力，擔任各試區體溫量測複檢工作。

4、試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二)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三)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四)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